连政复〔2026〕36号

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01街区01、02地块详细规划图则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<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01街区01、02 地块详细规划图则>的请示》（连交〔2026〕18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01街区01、02地块详细规划图则》。

二、本次详细规划图则按街区层次详细规划要求编制图则，总面积约47.24公顷。

三、你们应加强指导规划在连云港区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01街区01、02

地块详细规划图则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们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。